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二十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一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HNJY2025【57】 第14包 2025-08-26 06:2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8-26 15:06:28

附生产厂家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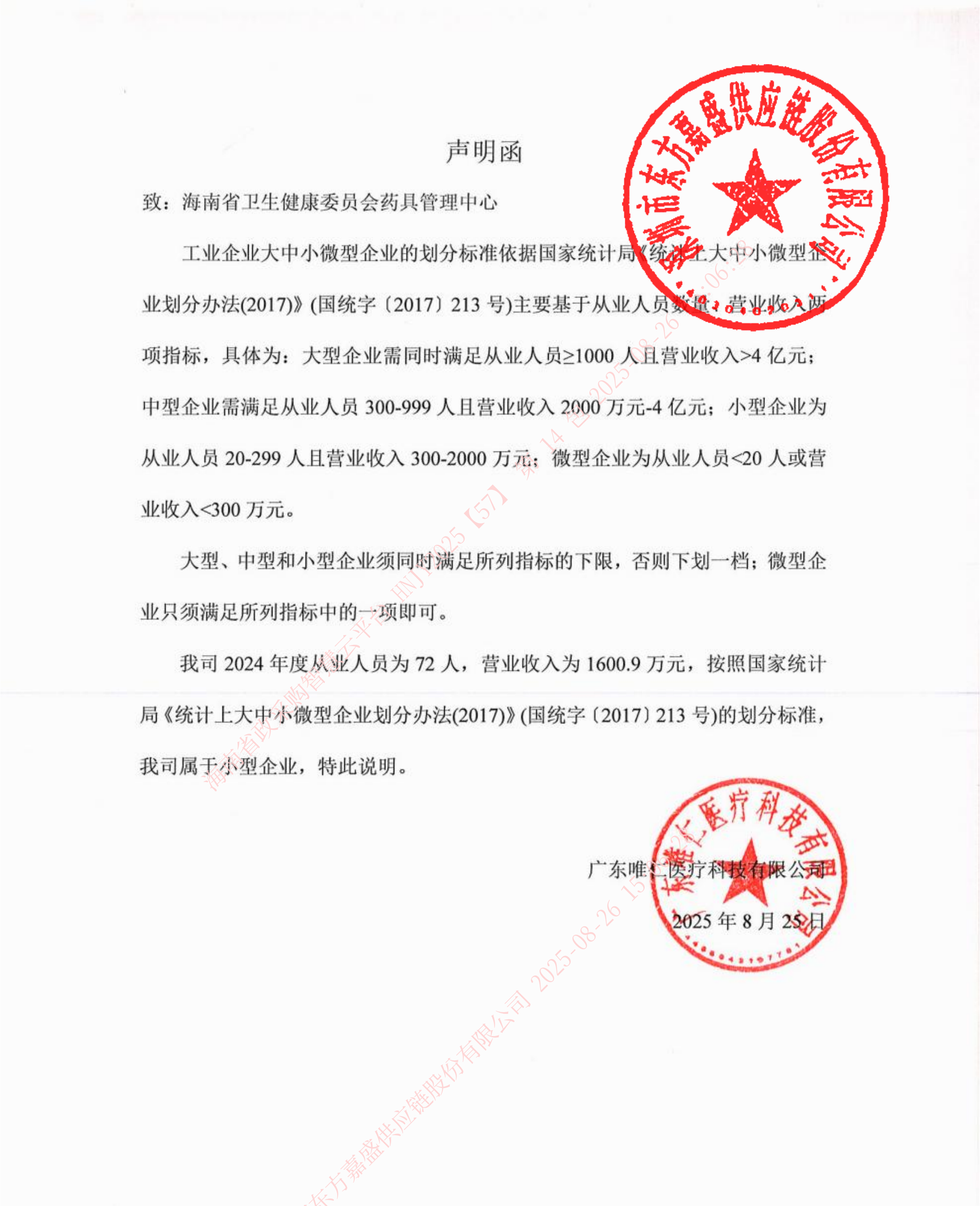

声明函

致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

工业企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主要基于从业人员数量、营业收入两项指标，具体为：大型企业需同时满足从业人员≥1000 人且营业收入>4 亿元；中型企业需满足从业人员 300-999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-4 亿元；小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20-299 人且营业收入 300-2000 万元；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<20 人或营业收入<300 万元。

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我司 2024 年度从业人员为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.9 万元，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划分标准，我司属于小型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HNJ-2025【57】第 14 包 2025-08-26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8-26